

##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6 號 20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出席代表股份總數共 17,556,08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580,000 股之 68.63%。

出席董事：邱仁鈿、江明洋

主席：邱仁鈿



紀錄：晏毓聰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要求，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無

四、承認事項：無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視適當時機提出上櫃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吸引優質人才、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知名度與客戶信任度，進而健全公司永續發展，本公司擬待業績轉型與潛在成長動能發酵後，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申請上櫃之具體時間與時程。

提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7,556,083 權；贊成權數 17,556,075 權，反對權數 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 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99.99%，本案照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與輔導券商實審之建議，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7,556,083 權；贊成權數 17,556,065 權，反對權數 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 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99.99%，本案照案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為提供股東數位參與股東會之管道，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修正辦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7,556,083 權；贊成權數 17,556,065 權，反對權數 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 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99.99%，本案照案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暨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會計師內部控制書面審查建議，擬修訂本公司暨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本公司暨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7,556,083 權；贊成權數 17,552,065 權，反對權數 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002 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99.97%，本案照案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與會計師內控書面審查建議，擬修訂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提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7,556,083 權；贊成權數 17,552,065 權，反對權數 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002 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99.97%，本案照案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暨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會計師內部控制書面審查建議，擬修訂本公司暨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本公司暨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提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7,556,083 權；贊成權數 17,552,065 權，反對權數 4,0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 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99.97%，本案照案票決通過。

##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09 日止。
- 二、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本公司 112 年 08 月 09 日第 11 屆第 12 次董事會提名劉念臻、瞿志豪、宋心琦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審查通過。
- 三、檢附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含現職)，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表，請參閱附件六。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

| 職稱   |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 戶名/姓名                 | 當選權數         |
|------|------------|-----------------------|--------------|
| 董事   | 60         |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張育達 | 23,126,968 權 |
| 董事   | 9          | 邱仁鈿                   | 19,526,968 權 |
| 董事   | 60         |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區光穎 | 15,926,968 權 |
| 董事   | 60         |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王元利 | 15,926,968 權 |
| 董事   | O1004***** | 謝志鴻                   | 15,926,968 權 |
| 董事   | 1          | 陳立宗                   | 15,926,968 權 |
| 獨立董事 | A1101***** | 劉念臻                   | 16,256,069 權 |
| 獨立董事 | A1204***** | 瞿志豪                   | 16,256,063 權 |
| 獨立董事 | A2245***** | 宋心琦                   | 16,256,063 權 |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考量本公司營業需要，擬向股東臨時會說明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主要內容，故擬請股東臨時會予以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7,556,083 權；贊成權數 17,552,064 權，反對權數 4,01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 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99.97%，本案照案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議畢散會(下午 2 時 29 分)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章節    | 原 條 文   | 修 訂 後 條 文  |
|-------|---|--|
| 第四條之二 |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辦理背書保證。  | 刪除   |
| 第十六條  |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以不違反第二十條為原則。  |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議定之，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以不違反第二十條為原則。   |
| 第廿二條  |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p> |

附件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章節    | 原 條 文  | 修 訂 後 條 文  |
|-------|--|--|
| 第二條   |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li> <li>(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li> <li>(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li> </ol> |
| 第七條之一 |  |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li> <li>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li> <li>(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li> </ol> </li> </ol>  |

| 章節    | 原 條 文   | 修 訂 後 條 文  |
|-------|---|--|
|       |   | <p>(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出席股數，出席股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就應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之適當替代措施。</p> |
| 第九條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 第十一條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 第十四條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br>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 第二十二條 | 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之處理<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 | 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斷訊)之處理<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  |

| 章節 | 原 條 文   | 修 訂 後 條 文   |
|----|---|---|
|    | <p>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 <p>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會之股份總數、表決權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p> |

| 章節    | 原 條 文  | 修 訂 後 條 文   |
|-------|--|---|
|       |  | 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br>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br>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br>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 第二十四條 |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br>年六月二十八日。<br>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br>二月二十四日。<br>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br>月二十七日。 |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br>六月二十八日。<br>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br>月月二十四日。<br>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br>二十七日。<br>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br>月十日。 |

附件三

本公司暨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章節   | 原 條 文   | 修 訂 後 條 文   |
|------|---|---|
| 第十九條 | <p>本作業程序應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會議記錄送股東會討論。</p> |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第二十條 |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p>   |

附件四

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章節    | 原 條 文  | 修 訂 後 條 文  |
|-------|--|--|
| 第三條之一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出企業之淨值為限；而個別對象限額亦以不超過貸出企業淨值為限，其每次融通期限為二年，並得展延一次。  |
| 第八條   | <p>(三) 貸款核定</p> <p>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依第七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 <p>(三) 貸款核定</p> <p>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依第七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如有董事反對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者，需瞭解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將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
| 第十八條  |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p>   |

附件五

本公司暨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章節  | 原 條 文  | 修 訂 後 條 文  |
|-----|--|--|
| 第五條 | <p>一、交易執行：財務<br/>財務專人負責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並定期公告及申報。</p> <p>二、記錄：會計<br/>負責記載所有交易的會計記錄，所有交易的執行並作成記錄，並登載於備查簿上；備查簿應記載內容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編製評估管理報表、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提供管理當局了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p> | <p>一、交易執行：財務<br/>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須由經過適當專業訓練的財務人員始得為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由財務人員及相關權責授權人員執行之。</p> <p>二、記錄：會計<br/>會計處理依據相關法令及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制財務報表，負責記載所有交易的會計記錄，所有交易的執行並作成記錄，並登載於備查簿上；備查簿應記載內容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編製評估管理報表、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提供管理當局了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p> |
| 第六條 | <p>財務負責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註明衍生性商品名稱、金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名稱金額、契約總金額、累積交易金額及交易說明等項目，呈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 <p>財務負責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註明衍生性商品名稱、金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名稱金額、契約總金額、累積交易金額及交易說明等項目，呈董事長核准後執行，財務負責交易人員如發現任何交易瑕疵需立即與金融機構交易員釐清問題。</p>  |
| 第十條 |  | <p>罰則<br/>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份相關人員。</p>   |

| 章節   | 原 條 文  | 修 訂 後 條 文  |
|------|--|--|
| 第十一條 | <p>第十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 <p>第十一條 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第十二條 | <p>第十一條 附則</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 <p>第十二條 附則</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p>  |

附件六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表

一、茲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216條之1辦法規定，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序號 | 戶號  | 姓名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 被提名人類別 |
|----|-----|-----|---|---|-------------|--------|
| 1  | 195 | 劉念臻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計算機信息科學系/博士<br>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計算機信息科學系/碩士<br>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br>台灣微軟開發工具暨平台推廣事業部/總經理<br>惠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br>美國貝爾實驗室, 新澤西州/研究員<br>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兼任教授  | 無   | 無           | 獨立董事   |
| 2  | 197 | 瞿志豪 | 臺大國企研究所策略管理組/博士班<br>臺大商學研究所/EMBA<br>臺大電機研究所/博士班<br>臺大電機研究所/碩士<br>臺大電機系/學士<br>Biomedical Development Board生醫創新方案執行/中心創新<br>長<br>Executive Vice President/Chief Technology Officer,<br>GigaMedia Limited<br>Board Director, Cambridge Entertainment Software<br>Limited<br>遊戲橘子/董事<br>大宇資訊/董事 | 橡子園創投/台灣合夥人<br>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總經理<br>永加利醫學科技(股)/董事長<br>行政院科技會報科技政策/諮詢委員<br>友通資訊(股)/獨立董事<br>新普科技(股)/獨立董事<br>台灣大學/兼任教授<br>恆利醫學科技(股)/董事長<br>V-Sense Medical Inc. Director<br>Heroic Faith Medical Science Co.,<br>Ltd. (Cayman)/Director<b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天使投資方案信<br>託專戶/法人代表董事<br>五合行動科技(股)/監察人<br>Aidmics Biotechnology Co., | 無           |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Ltd. (Cayman)/Director<br>Flat medical Inc. (BVI)/Director<br>Flux Inc. (Cayman)<br>通量三維(股)/監察人<br>Gauss Toys Inc. (BVI)/Director<br>H3 Platform Inc. (BVI)/Director<br>創義達科技(股)/董事<br>Robo Web Tech Co., Ltd. (BVI)/<br>Director<br>Leading Group Biotechnology<br>Limited(Cayman)/Director<br>Alliance Materials., Inc. (BVI)<br>/Director<br>安聯材料科技(股)/董事<br>Virtual Man Inc. (BVI)/Director<br>CytoSite BioPharma(US)/Director<br>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br>社團法人台灣生技原創力協會/理事<br>社團法人臺灣遠山呼喚國際貧童教育<br>協會/理事<br>社團法人中華策略發展學會/理事 |   |      |
| 3 | 201 | 宋心琦 | 美國華盛頓大學/C.S碩士<br>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br>碩網資訊(股)新產品事業部/經理<br>西門子德利多富資訊公司/技術顧問 | 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總處/<br>協理  | 無 | 獨立董事 |

附錄一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5,8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25,580,000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069,6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9,751,968股，持股明細如下所述：

| 職務     | 姓名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董事長    | 威連科技(股)公司<br>代表人：吳億盼 | 8,252,968 | 32.26% |
| 董事     | 威連科技(股)公司<br>代表人：張育達 | 8,252,968 | 32.26% |
| 董事     | 邱仁鈿                  | 423,000   | 1.65%  |
| 董事     | 謝志鴻                  | 0         | 0%     |
| 董事     | 陳立宗                  | 819,000   | 3.20%  |
| 董事     | 江明洋                  | 257,000   | 1.00%  |
| 獨立董事   | 劉念臻                  | 0         | 0%     |
| 獨立董事   | 瞿志豪                  | 0         | 0%     |
| 獨立董事   | 宋心琦                  | 0         | 0%     |
| 董事持股合計 |                      | 9,751,968 | 38.11% |

停止過戶日：112年10月12日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UMIT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九、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一、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十二、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所需，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辦理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正，共分為普通股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若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

後，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之一條：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之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被選為董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

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職權(包括但不以下列為限)：

-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議定；
- 二、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三、公司設置與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議定；
- 五、經理人及重要主管之聘免；
- 六、編訂重要規章或提案修改公司章程；
- 七、公司之解散與清算之擬議；
- 八、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之審議；
- 九、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十、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營業案之審核；
- 十一、其他依法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以不違反第二十條為原則。

第十六條之一：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現金股利之比例至少為擬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得不予分配。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十一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億盼



##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三條 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 第四條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

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一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二條 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

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附錄四

###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誤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第十三條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